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错漏，特对该公告予以更正。更正后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2）。

二、具体更正内容

1、对原公告（二）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原公告（三）2.议案表决结果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5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三）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对原公告（四）2.回避表决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郑文英需回避表决。

更正后：

（四）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需回避表决。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2）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